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保重装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天保重装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邓亲华先生融资的成本作为参考，利率 8.4%/年，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邓亲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交易以及邓亲华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个人担保外，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邓亲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

截至公司公告日，邓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34.0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邓亲华先生融资的成本作为参考，利率 8.4%/年，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除董事 Frank 先生因近期在欧洲出差无法联系到本人，未出席本次会议）均投赞成票，会议以 5 票赞成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但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天保重装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保重装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借款利率以实际控制人融资的成本作为参考，利率 8.4%/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对天保重装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浩

陈杏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